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5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内部核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5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公司会 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403,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403,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6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文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3,468	99.8162	89,145	0.1638	10,811	0.02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3,468	99.8162	89,145	0.1638	10,811	0.02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303,468	99.8162	89,145	0.1638	10,811	0.0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43,232	99.1265	89,145	0.7790	10,811	0.0945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343,232	99.1265	89,145	0.7790	10,811	0.094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43,232	99.1265	89,145	0.7790	10,811	0.09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邝光华、雁正刚、曹文明、江斌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琼华、彭晨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 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王大为监事主持,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第九届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监督委员会

主任委员:郝先经

成 员:何良军、姜省路、卢昆、刘文佳

(二)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姜省路

成 员:郝先经、卢昆、王大为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景在伦董事主持,部分监事、相关行级高管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景在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七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 员: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邓友成、吴显明、杜宁

(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 员: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刘鹏、邢乐成、张旭、杜宁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学军

成 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文础

(四)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邢乐成、张文础、范学军

(五)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础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吴显明、张旭、杜宁、范学军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 员:陈霜、刘鹏、张旭、范学军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 员:景在伦、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吴显明、陈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显明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显明先生为本行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吴显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霜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霜女士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陈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鹏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刘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猛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猛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张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迟红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迟红先生为本行副行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张迟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巧雯女士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巧雯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张巧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韩巍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韩巍先生为本行审计部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韩巍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鑫宇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鑫宇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电话:40066 96588 转 6

联系传真: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王鑫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

景在伦先生 简历

景在伦先生,1970年2月出生,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

景先生于2022年5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党委书记;于2022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在加入本行之前,景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兼任中国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景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吴显明先生 简历

吴显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吴先生于2022年12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于2023年3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吴先生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吴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霜女士 简历

陈霜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

陈女士自2007年1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于2017年1月、2023年11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在加入本行之前,陈女士曾任中信银行(原“中信实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贸易清算部副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信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行股份45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刘鹏先生,1981年1月出生,牛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刘先生于2011年1月加入本行,于2019年10月、2021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任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金融市场业务总监,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先生曾在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恒丰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刘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猛先生 简历

张猛先生,1972年12月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文化程度。

张先生自2017年3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市北支行行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行长;于2023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中国银行临沂分行金坛支行行长、临沭支行行长、兰山支行行长,中国银行临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私人银行部(青岛)总经理、山东路支行行长、市北支行行长,中国银行青岛分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迟红先生简历

张迟红先生,1979年2月出生,山东师范大学俄语教育专业学士学位。

张先生自2023年4月加入本行,于2023年7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曾任青岛市政府办公厅副处长,青岛市政协办公厅副处长,青岛市纪委案管室副处级检查员,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章丘支行行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张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张巧雯女士简历

张巧雯女士,1977年9月出生,山东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

张女士自2011年3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于2011年6月、2023年5月获得资格批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女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华安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法律顾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主任科员等职务。

张女士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韩巍先生 简历

韩先生于1995年7月加入本行。1995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支行信贷员、综合部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任稽核部主稽核;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室经理;2011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23年9月,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审计部总经理。

王鑫宇先生 简历

王鑫宇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学士学位,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王先生于2023年10月加入本行,现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中国银行枣庄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青岛海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运营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6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金世春先生对本次会议的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请见本公告正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姜振华先生于2024年8月24日向公司全体监事以口头、微信等方式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提议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会议主持人姜振华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议案》,提案内容大致如下: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作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聘请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召开工作,合作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金世春先生反对理由:本人认为提案原因不明确,提案人未说明是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哪个条款规定要求,本人认为上述议案不属于监事会审议范围,不应由监事会审议。本人投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生敏先生和首席财务官张根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生敏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张根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生敏先生和张根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选聘新的总裁以及首席财务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敏先生和张根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生敏先生和张根红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生敏先生和张根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8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罗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旭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职后,罗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罗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选举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于2024年9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改选和选举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议案。罗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9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4/9/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黄业华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9.5%股份的股东捷登